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4-12888

采购项目名称：核心业务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买 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卖 方：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6. 23

合同书

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买方）核心业务系统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0-04-12888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1	设备巡检运维服务（驻场）	1. 运维人员提供初级工程师 2 人，服务时长为项目启动后 1 年，主要提供日常巡检报告等； 2. 每日对一体化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库银横连系统运维服务、核算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非税票据系统运维服务、非税土地出让金系统运维服务、农财乡镇系统运维服务、资产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集中财务系统运维服务及中间件运行状态及基础环境进行巡检，根据巡检结果出具巡检报告，根据巡检的结果给出针对中间件及数据库的意见或建议，如果意见或建议合理，并得到用户采纳，需要配合完成优化或改进工作； 3. 每次进行软、硬件故障处理后形成软、硬件处理记录； 4. 每季度一次健康性检查，与相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研讨系统运行状况、全面检查软、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解答用户技术人员的有关软、硬件技术方面的问题、磁盘系统 CACHE 使用率、软、硬件可用性、故障分布和维修类型状况，然后由维护人交付硬件系统健康检查报告书，针对被服务方的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各软、硬件的配置和参数设定等方面优化建议； 5. 定期对各服务器设备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端口流量、报警信息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服务器操作系统状况监测、系统配置管理、系统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系统	1

		<p>升级；</p> <p>6. 每季度与用户举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并在年末向用户提供年度设备维修情况报告；</p> <p>7. 服务年度期满前十五天通知用户并完成年度现场维护，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p> <p>8. 提供驻场服务（5X8）。</p>	
2	业务系统升级服务	<p>1. 运维人员提供高级工程师 2 人，服务时长为 10 天，主要提供测试报告等；</p> <p>2. 一体化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核算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非税票据系统运维服务、非税土地出让金系统运维服务、资产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集中财务系统、库银横联系统和农财乡镇运维服务在新功能上线前，需要配合软件单位完成基础的功能及压力测试，确保新功能不能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正式上线后，需要进行 7 天的严密监控，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p>	1
3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p>1. 服务频率为每月一次，单次服务时长为 3 天，总时长为 36 天，主要提供服务报告等；</p> <p>2. 对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财政核算业务系统、集中财务系统的数据库每个月进行一次测试环境的数据恢复测试工作，并形成应急演练手册，确保突发故障出现时可以及时进行故障处理；</p> <p>3. 针对非税票据业务系统、土地出让金业务系统、库银横连系统、农财乡镇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提供辅助性运维服务，其中应包括上述所属 Oracle 数据库及 Weblogic 中间件的版本升级、系统备份、一般响应和 7*24 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服务。</p>	1
4	应急响应服务	<p>1. 按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主要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等；</p> <p>2. 针对信息系统中的重要资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并有计划的进行演练和改进；</p> <p>3. 针对信息系统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派出应急事件处理能力较强的高级工程师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p> <p>4. 针对突发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恢复系统运行时间小于 4 小时。</p>	1
5	专家巡检运维服务	<p>1. 运维人员提供资深专家 2 人，服务频率为每半年一次专家巡检，单次服务时长为 10 天，总时长为 20 天，主要提供巡检报告等；</p> <p>2. 每半年一次专家巡检，进行冗余测试，与相关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研讨系统运行状况、全面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现场解答有关软、硬件技术方面的问题、磁盘系统 CACHE 使用率、软、硬件可用性、故障分布和维修类型状况外，需要进行链路测试，最后由维护方交付软、硬件系统健康检查报告和冗余测试报告书，针对被服务方的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各软、硬件的配置和参数设定等方面优化建议。</p>	1

6	培训服务	1. 运维人员提供中级工程师 1 人，服务时长为 2 天，主要提供培训报告等； 2. 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进行 1 次技术培训，包含 AIX 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1
7	设备租用	1. 提供：OptiPlex 7071 *1 台（i5-9400 /16GB /256GB +1TB、NVIDIA GeForce GTX 1660, 6GB 显卡、Windows 10 家庭版 64 位 简体中文）；显示器 U2417H *2 台；笔记本 thinkpad t480*1 台设备的 1 年租用服务。	1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3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13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六、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七、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一个法定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延迟十五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五个法定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延迟付款三十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买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盖章） 卖方：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王葆华

签约代表： 李淑艳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 6. 23

签约日期： 2020. 6. 23